

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技术类人才购房激励试行管理办法

1. 目的

为更好的引进、激励和留住技术人才,帮助优秀技术人才购房,特制定本政策。

2. 范围

- 2.1 适用于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马集团")及下属子公司满足购房激励条件的所有技术类人才,包括技术、研发、品质(不含巡检)、工艺、设备、信息化等技术人才。
 - 2.2 未在杭州、临安、上海范围内拥有个人名义的房产(含配偶名义)。

3. 职责

- 3.1集团人力资源部是本办法的归口管理部门,负责集团技术人才奖励的审核和办理。
 - 3.2 各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本公司技术人才奖励的审核和办理。

4. 激励条件、标准、期限

详见附表一:《技术类人才激励条件、标准及期限表》。

5. 申请流程

符合条件需要购房的技术人才本人填写《技术类人才购房激励申请表》(详见附表二),经部门负责人,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人力资源部,由人力资源部汇总审核后提交公司审批(各公司审批后需要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备案)。

6. 岗位变动

6.1 集团内横向变动

享受购房激励政策的技术人才在集团公司内部间调动,若调动后岗位性质发生变化,不属于技术类范围的,则从调动当月起取消剩余激励金额。

6.2 岗位晋升

若享受购房激励政策的技术人才晋升则需重新申请, 经批准后, 公司将调整



购房激励对应的标准金额。首次奖励金额按剩余年限同比折算后的差额及晋升后 该级别每年标准金额进行发放。

6.3 降职

若享受购房激励政策期间的技术类人才降职,降职后首次奖励金额不变,但 后期每年奖励按降职后的级别进行发放。

6.4 离职

若享受购房激励政策期间的技术类人才离职,首次奖励金额按照服务年限折 算退回。

7. 协议

享受购房激励政策的技术类人才必须与公司签订相应服务协议,并承担约定的义务。

8. 附则

- 8.1 本办法由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- 8.2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,试运行期为1年。



附表一

技术类人才激励条件、标准及期限表

	标准	激励标准(元)											
级别		临安			余杭			杭州			上海		
		首次 奖励	每满1年 (共5年)	合计									
一类	1、技术类副总经理; 2、技术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人才。	50000	12000	110000	55000	21000	160000	60000	30000	210000	78000	39000	273000
二类	1、技术类(副)总监、(副)总 工程师; 2、技术类高级工程师人才。	30000	9600	78000	37500	16800	121500	45000	24000	165000	58500	31200	214500
三类	1、技术类经理(或同等级别); 2、技术类工程师人才; 2、技术类博士或博士后人才。	25000	7200	61000	27500	9600	75500	30000	12000	90000	39000	15600	117000
四类	1、技术类副经理(或同等级别); 2、获得助理工程师满1年以上技术类人才; 2、技术类硕士研究生人才。	20000	4800	44000	22500	6000	52500	25000	7200	61000	32500	9360	79300
五类	司龄满1年技术类大学本科人才;	15000	2400	27000	17500	3600	35500	20000	4800	44000	26000	6240	57200

注: 以上都为试用期合格后人才。



附表二

技术类人才购房激励申请表

姓名		员工编号		部门						
岗位		进公司 时间		联系 电话						
房产地址		购房 总金额		申请奖励类别						
申请理由:(可另附页)										
				申请人						
				申请日期						
部门负 人审核 意见	亥									
分管领审核意										
人力资 部审核 意见	亥									
人力资 分管领 意见	导									
集团/2 司审批 意见	七									